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	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2022 年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省厅、市委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2022 年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的业务调研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会议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州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2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土地现场勘查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